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16-12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川绿山生物科技公司、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通过合资合作,公司进一步提高了产业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与中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合作正式进入MR技术领域。

(五) 不断夯实内部管理,加强管理体系建设
2015年度,公司不断深化内部管理体系建设,通过统一组织,分级管理,上下联动的管理机制,全面推进“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简称“三体系”),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创建工作。目前,公司本部“三体系”建设已通过模拟内部审核,各子公司已通过第三方认证。公司本部、自来水公司、排水公司、再生能源公司已达到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标准。此外,为增强科研实力,打造公司的竞争力,公司设立了兴蓉研究院。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员工整体素质和专业技能培养,通过“技改、技革、创新”成果评选活动,搭建员工平台,加强各级领导干部队伍建设及干部队伍建设。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结合生产经营管理实际,以运营和资产监管为抓手,加强业务系统管理,2015年不断完善修订制度共计47个,涉及生产、运营、经营管理各方面。同时,公司以提高财务管理效率为目标,实施资金统筹管理,保障公司利润稳定增长。

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等质证书,能提供合格的劳务服务。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的净水器、水表等产品荣获省名牌产品、四川省著名商标称号、成都市著名商标称号等,并取得相关许可证,能够提供优质材料。

3. 成都市兴蓉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执行及结算,其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风险较低。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接受劳务、购买材料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以下原则确定:

1. 有国家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执行。无国家规定价格的,依据该行业标准进行。

2. 没有国家定价的,有适用于行业的标准的,依据该行业标准进行。自来水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水处理器必须使用满足国家标准《饮用净水用聚氯化铝》GB15892-2000的聚氯化铝产品,同时需取得疾控中心核发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污水处理执行满足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3. 若无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市场价格进行。水表价格按照公司要求提供特殊定制服务,委托方强制定服务的标准;净水器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和公司确保供水24小时安全稳定运行需求以及清洗储存池附加服务收取。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各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均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在执行合同后,按业务合同执行,付款安排、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遵循《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 上述租赁房屋,接受劳务、购买材料是在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业务,为以前正常业务之延续。

(二) 上述关联交易中租赁房屋的定价参照周边同类房租的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接受劳务和购买材料的定价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或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三)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予以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董秀娟女士、冯琳女士、易永发先生对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兴蓉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且主要为以前正常业务之延续;该等交易遵照相关协议执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1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比2015年实际发生额增加3,790.11万元。主要原因是:1、水表周检增加,相应增加水表采购;2、公司新增水量导致净水器采购量增加。2、公司新增中水物业服务及租赁房屋;3、污水处厂提标改造完成,致污水处理量提升,相应增加净水器采购。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同意将《关于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依法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16-10

证券代码:000598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安科公司让与汇锦实业持有的特种工程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516.00万元,2015年5月底双方完成了资产交接,故确定合并日为2015年5月31日。

(2) 合并成本

项目

特种工程公司

金额

15,160,000.00

项目

货币资金

金额

15,160,000.00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特种工程公司

金额

15,160,000.00

项目

货币资金

金额

15,160,000.00

(4) 合并范围的合并调整

1) 2015年9月,本公司与中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新蓉环境公司。新蓉环境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5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中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资2,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 2015年7月,再能能源公司与兴蓉集团共同出资成立隆丰发电公司。隆丰发电公司注册资本2,800万元,其中再能能源公司出资2,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兴蓉集团出资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于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015年12月,公司对原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① 2015年12月,公司对原执行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将原执行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变更为新收入准则,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部分。

② 2015年12月,公司对原执行的存货核算方法进行变更,将原执行的存货核算方法变更为新存货核算方法,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部分。

③ 2015年12月,公司对原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将原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为新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部分。

④ 2015年12月,公司对原执行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进行变更,将原执行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变更为新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部分。

⑤ 2015年12月,公司对原执行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进行变更,将原执行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变更为新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部分。

⑥ 2015年12月,公司对原执行的借款费用核算方法进行变更,将原执行的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变更为新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部分。

⑦ 2015年12月,公司对原执行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将原执行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变更为新收入准则,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部分。

⑧ 2015年12月,公司对原执行的存货核算方法进行变更,将原执行的存货核算方法变更为新存货核算方法,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部分。

⑨ 2015年12月,公司对原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将原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为新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部分。

⑩ 2015年12月,公司对原执行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进行变更,将原执行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变更为新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部分。

⑪ 2015年12月,公司对原执行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进行变更,将原执行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变更为新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部分。

⑫ 2015年12月,公司对原执行的借款费用核算方法进行变更,将原执行的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变更为新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部分。

⑬ 2015年12月,公司对原执行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将原执行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变更为新收入准则,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部分。

⑭ 2015年12月,公司对原执行的存货核算方法进行变更,将原执行的存货核算方法变更为新存货核算方法,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部分。

⑮ 2015年12月,公司对原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将原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为新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部分。

⑯ 2015年12月,公司对原执行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进行变更,将原执行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变更为新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部分。

⑰ 2015年12月,公司对原执行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进行变更,将原执行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变更为新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部分。

⑱ 2015年12月,公司对原执行的借款费用核算方法进行变更,将原执行的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变更为新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部分。

⑲ 2015年12月,公司对原执行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将原执行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变更为新收入准则,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部分。

⑳ 2015年12月,公司对原执行的存货核算方法进行变更,将原执行的存货核算方法变更为新存货核算方法,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部分。

㉑ 2015年12月,公司对原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将原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为新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部分。

㉒ 2015年12月,公司对原执行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进行变更,将原执行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变更为新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部分。

㉓ 2015年12月,公司对原执行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进行变更,将原执行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变更为新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部分。

㉔ 2015年12月,公司对原执行的借款费用核算方法进行变更,将原执行的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变更为新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部分。

㉕ 2015年12月,公司对原执行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将原执行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变更为新收入准则,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部分。

㉖ 2015年12月,公司对原执行的存货核算方法进行变更,将原执行的存货核算方法变更为新存货核算方法,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部分。

㉗ 2015年12月,公司对原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将原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为新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部分。

㉘ 2015年12月,公司对原执行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进行变更,将原执行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变更为新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部分。

㉙ 2015年12月,公司对原执行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进行变更,将原执行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变更为新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部分。

㉚ 2015年12月,公司对原执行的借款费用核算方法进行变更,将原执行的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变更为新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部分。

㉛ 2015年12月,公司对原执行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将原执行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变更为新收入准则,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部分。

㉜ 2015年12月,公司对原执行的存货核算方法进行变更,将原执行的存货核算方法变更为新存货核算方法,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部分。

㉝ 2015年12月,公司对原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将原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为新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部分。

㉞ 2015年12月,公司对原执行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进行变更,将原执行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变更为新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部分。

㉟ 2015年12月,公司对原执行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进行变更,将原执行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变更为新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部分。

㉟ 2015年12月,公司对原执行的借款费用核算方法进行变更,将原执行的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变更为新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部分。

㉟ 2015年12月,公司对原执行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将原执行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变更为新收入准则,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部分。

㉟ 2015年12月,公司对原执行的存货核算方法进行变更,将原执行的存货核算方法变更为新存货核算方法,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部分。

㉟ 2015年12月,公司对原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将原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为新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部分。

㉟ 2015年12月,公司对原执行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进行变更,将原执行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变更为新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部分。

㉟ 2015年12月,公司对原执行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进行变更,将原执行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变更为新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部分。